

惲
鐵樵 著

人生意味

藥盒叢書丙組

論今古地無論
醫學與自然科
人生之色彩

一不在治

丙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人生意味

武進惲鐵樵學

受業

無錫王維翰
江都李鴻慶
哈景哲
男道周

入其

人生觀之研究不澈底。則各種學問之研究亦不得究竟。時無論今古。地無論東西。萬有學問。可謂皆對此一的奔赴。西國究研人生究竟。用哲學與自然科學爲工具。而胎生學生理學實占重要位置。內經雖談醫學。研究人生之色彩最濃。吾人苟不於此點注意。總不能得其要領。而收實在之效用也。

上古天真論以爲無爲樂恬淡爲訓。就此兩語觀之。可知內經之主旨不在治病。而在養生。治病是對人。是外的。養生是對己。是內的。外的爲藝。內的爲道。內經爲黃老之學。爲道書。自當以內的爲主。抑養生不講。亦何能治病。此則吾人讀此書首當注意之點。無爲恬淡。是養生極則。畢竟若何能無爲恬淡。身處一室之內。神遊八荒之外。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愈無爲愈不能無爲。愈恬淡愈不能恬淡。是非人生觀有澈底之究研不可。假使能澈底。則不期無爲而自無

爲。不期恬淡而自恬淡。雖終日碌碌。心神安謐。日接絢爛。淡泊自如。反是雖名山古刹。佛火蒲團。亦魔障自生而致死也。

日本人某著生物學與哲學之境界一書。卽所以澈底研究人生觀。求解決人生之意味者。惟其書長於醫學。紬於文字。艱深之意。多不能達。故上卷可觀。下卷都不可曉。結論轉覺淺薄。書雖日人手筆。大半採集歐洲最新學說。今試摘要一探討之。以爲吾說之發端。

該書排斥二元學說。主張一元學說。所謂二元學說者。以軀體與魂靈爲對待。以爲人類能運動。有智慧。必有不可思議之靈魂。住宿於軀體之中。爲之主宰。宗教家言。與近頃之靈學。皆屬此種。該書對於此說。痛加排詆。以爲是上古蒙昧時代之幼稚思想。所謂一元學說者。就一個軀體。從兩面考察之一面。質的一面。是超物質的。卽一面是生理。屬於自然科學範圍內者。一面

屬於哲學範圍內者。此兩者從一個軀體發生。並非有不可思議之

於軀體之中故曰一元學說此蓋近頃區沙新支克吉之學言也。具即自然科學與哲學。然超物質的智慧何以人類獨有他種動物無之。他種動物屬於哺乳類者。同是血肉之軀。應當亦有兩面與人類相同。今不爾何也。如云他種動物確與人類相同。不過有程度之差。此語未爲精當。蓋他種動物雖有智慧。不能逾物質的勢力範圍。如犬類有時有不可思議之舉動。而其所恃者在嗅覺官能。此不可謂之超物質的智慧。如云他種動物確與人類不同。則同是血肉之軀。何故不同。又人類之死。有細胞血肉筋骨完全壞變而神明不亂。至大漸之頃。猝然而絕者。當其全體壞變之時。智慧之繼續不絕。何自供給。當其溘然淹化之頃。知識何以猝亡。凡此皆未能予吾人以滿意之答復。是西人所謂一元學說。不過認此爲解決人生觀之適當方法。非謂用此方法已能解決人生問題也。

吾嘗謂人身之神經系。以電池電線爲喻。最能得其近似。不過有精粗之辨耳。

24
35 13
387
500
387
23
169
54
387
69
456

腦可以比之蓄電池。中樞神經有如總線。神經纖維則分線也。腦爲知識所居之府。神經爲知識所行之路。然謂知識出於大腦。則此語容有未當。蓋蓄電池能貯藏電氣。不是能發生電氣。電氣當另是一物。然此說近乎兩元學說。卽腦爲知識所居之府。並非知識出於頭腦。知識爲另有一物。是卽靈魂說。若從一元說。則當云腦是發電機。卽知識由腦而生。無復別有靈魂。然大腦若何製造知識。則疑問較之靈魂說更多。茲爲分別研究如下。

但就新舊約中所謂靈魂者觀之。只是迷信。別無理由可供探討。若佛說則有深理奧旨。初非吾儕淺人可以信口反駁。然佛說輪迴。畢竟有誰見來。總不免懷疑。吾常問之友人之深於佛學者。僅云佛如此說。須知佛是不打誑語的。吾人祇能以信佛者信靈魂之確有此。乃信仰佛法與否之答語。非研究人生觀之答語。吾嘗思之。對於佛說得如下之解釋。

約頭腦愈簡單。則神鬼迷信之彩色愈濃。更次之則愈難。

軀體之靈魂。靈魂如其人生時之狀貌。此猶可說也。乃鬼又必有衣服。記鬼之衣。輒爲其人殯殮時所衣之衣。此明明是見鬼者自己腦中之幻影。非外界真有其物。否則人有靈魂。衣亦有靈魂耶。此在稍有思想者。當無有不懷疑者。

凡人既死。卽不得復活。其復活者。皆其未死者也。死既不可復活。則死後之事。無由使生人得知。凡宗教家言。及社會上一切相傳迷信之說。皆由生人推想。爲之臆說。既是臆說。更參之以腦中之幻影。當然人各不同。其爲說不中理者。乃其程度之卑下者。其比較中理者。乃其程度較高者。總之臆說而已。人生百年。總歸於死。死之原因。最明顯者是病是老。病與老。乃血肉官能壞變之名詞也。如謂軀體死而有物不死。必其物與軀體無關係者。或雖有關係。必其物能命令軀體。而不爲軀體所牽率者。果有此物否乎。如其有之。則軀體老死。此物

必不與俱老死。謂該物爲魂靈。不可謂之武斷也。

腦之功用。因神經而顯著。神經大別之。凡三類。曰運動。曰感覺。曰知識。運動感覺。固不能與軀體歧而爲二。知識亦復與軀體有密切關係。例如白癡。神經紊亂。遂無知識可言。且患白癡病者。其軀體往往柴瘠。且發育不全。無性慾。不能生殖。就形能之公例言之。神經與知識。與各種官能。有直接關係。即各種官能與知識。有間接關係。是則軀體死。知識殆無有不死者。又如患腦炎病者。當其未病時。神明清。清楚。病毒侵及神經系。即知識昏蒙。若用藥治之而愈。則知識恢復常度。以上爲最顯著之二列。

又經謂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此所謂腎。與西醫籍所謂腎者不同。內經所指者。當然是內腎。然實該生殖腺而言。腎藏之利尿作用。內經則屬之膀胱。又雖指生殖腺而言。所謂作強伎巧。並不指生殖。其主要之點。與西國所謂

藏充實。則其人精神滿足。不畏難而能奮勉。是之爲作強。百凡藝術皆足以舉之。如精細之雕刻。優美之文藝。皆所謂伎巧。第從反面觀之。內經所言可以證明其不誤。凡多內病瘵之人。無論何事。皆畏難苟安。神昏而氣短。雖其人未死。生氣索然。然則準此以談。軀體與精神不能分而爲二。是其第三例。又陰虛者。肝必王。所謂陰虛者。卽血乾液少。所謂肝王者。卽神經過敏。此病淺者。不過多疑善怒。較深者。輒手顫脚軟。矢燥多悲。尤深者。語言不能出。神經錯亂。其卑慄證。卽此病之最深者。無食慾。性慾。無思想。無記憶力。無鑑別力。畏人喜獨處。日常恐怖。惕惕然如人將捕之。其精神如此之穀。而其致此之由。僅因血液少而神經枯燥。是精神與軀體不能離而爲二。是其第四例。由以上四例觀之。不但軀體能左右精神。精神亦左右軀體。二者實交互爲用。不但如輔車之相依。簡直是一物之兩面。超物質之精神。卽產生於物質之軀體。是軀體死。精神卽無有不死者。「生物與哲學境界」卽根據類此之觀念。

排斥二元學說爲蒙昧幼稚。然此問題實際上實不能如此簡單。或者竟是西國哲學尙在幼稚時代亦未可知。鄙人於哲學自然科學佛學所知均極寒儉。今僅以說明本問題爲止。各種學術之優劣固不許妄有評論也。

心與肺之運動。血管與淋巴管之輸送液體。以及體中其他部分不由意志命令而自動者。生理學家謂之植物官能。其眼耳鼻手足由意志命令而動者。謂之動物官能。植物官能之動作。當然是軀體本身所發生。動物官能之感覺亦何莫非軀體所發生。然佛家以眼耳鼻舌身意爲六賊。由眼耳鼻舌身所發生之感覺色聲香味觸爲五塵。五塵六賊並不認爲卽是靈魂。且佛以意爲第六識。末那爲第七識。阿那耶爲第八識。必勘落第六識。第七識始見。勘落第七識。第八識始見。至八識全不執著。而後得見真如。真如方是真正靈魂。持此以較西方哲學家言。精粗之分。不待言說。故吾疑西方哲學家之程度尙幼稚也。所惜世之治佛學者無不蹈空。其所言輒不能與科學家頭腦相合。因羣

其實平心論之。明理而已。吾又安知其玄與否。

是故超物質之精神。由動植物官能而發者。皆非所謂靈魂。皆能隨軀體而死。其不由動植物官能而發生者。方不隨軀體而死。此不隨軀體而死之物。卽佛所謂不生滅性。

按楞嚴。佛告波斯匿王。三歲時見恆河。與六十歲時見恆河。所見絲毫無異。謂是不生滅性。佛又申言。「汝今傷白髮。面皮皺。而觀恆河與昔同。是性未曾皺。皺者爲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不變者無生滅。」此節乍觀之。似尙非極成之論。因見由於視覺。三歲時與六十歲時同是見。固然。然身死。則視覺隨之而死。不能於死後有所見。亦不能於垂死之頃。視覺不生差別。三歲六十歲所見固同。六十歲與臨危時所見。恐不能同。抑初生時與三歲時亦不能同。又就事理推考。所見者爲恆河。能見者爲視覺。在恆河則逝者滔滔。前水迴非後水。在人

體則細胞新陳代謝。環境感覺。今昔懸殊。雖云同是見河。外而所見之物質。內而因見覺而起之感念。固自完全不同。然佛說精密。迥非吾儕凡庸所能窺測。卽治十年佛學。亦不必能入其堂奧。就楞嚴言之。在外者爲見相。在內者爲見性。佛云不生滅。乃專指見性。欲窮見性不生滅之理。乃讀楞嚴者所當有事。不佞於佛未嘗學問。不敢妄說。不過性靈不滅。就我思想所得者。似尙能言之成理。可以自喻喻人。此當分三節以研究之。第一性靈是何物。第二不滅之證據。第三身死後此不滅之性靈作何竟究。

人類自呱呱墮地時。僅知吮乳與啼哭。其後知識乃逐漸增加。凡百學問。皆自外輸入的。而非與有生俱來的。就知識輸入論。更當分二層說明之。(一)人類能輸入知識。獸類不能輸入知識。若精密言之。獸類雖亦能輸入知識。是有限。的機械的。生理衝動的。例如蟻能列陣而鬥。蜂知互助而羣。皆屬機械的。

的古時有舞馬聞音樂而能舞近日有警犬利用嗅覺能緝盜雖能輸入其力既限於由藏器機能而發生而其奔走效忠亦祇限於受豢養與積漸之習慣。是僅僅限於筋肉神經諸生理上之感覺衝動而止。人類則不然。是無限的是變化不測的。是能控制生理衝動的。人類血肉、筋骨、神經、藏府與高等之獸類略同。在胎生學上最初之胚胎亦同。乃至由細胞分胚葉。由胚葉成藏器。產生而後由哺乳而逐漸發育。亦無不相同。人類知識所以無限。所以不測。所以能控制生理衝動。全賴乎輸入。輸入之方法以學。獸類不能學。並非不能學。實是不能受。人獸之血肉藏府官能略同。生理之功用亦同。何以有能受與不能受之辨。是必人類於同樣軀體之外。多一能受學之物。此物竟不能以自然科學證明之。是此物竟是超科學的。將來是否能以科學方法證明此物。固未能斷言。現在則確處於超科學地位。(二)收受知識。不止一面。而大部份則在教育。人類以教育收受知識。亦由同樣方法輸出知識。若僅以所受者授之於人。

則不過如一桶水傾入一桶水。是則無多意味。所奇者。從各方面收集知識。如蜂之采花釀蜜。必加以一番蘊釀。自出機杼。然後著之於書。見之於行爲。已身受之於先覺者。還以授之於後輩。又其從各方面采集知識。加以蘊釀。不僅集各種知識。加以調和變化而已。又必發明新義。有所增益。此實人類進化之源泉。決非他動物所能有。既爲他動物所無。可以測知。必然與血肉之軀。所具之生理機能無與。是又不得不假定有一超科學之物實主宰之。是卽吾人所謂性靈者是也。

就以上所言。性靈之爲物。其體與用之界說如下。是人類所獨有。非動物所共有。非專就物質研究之。自然科學所得推測。是無實質。不可以數量計的。能使識閱收受各種知識。能調和各種知識。加以連絡貫串。或化合。使成片段的知識。能發生新義。使成進化之源泉。

欲研究性靈是否與軀體同死。則有如下當注意之各點。第一。死乃軀體壞

凡軀體皆不遽死。其來以漸死之前一步爲病。病之前一步爲老。是爲正命。未老而病。病而死者。非正命。非正命雖不老。然必病。病而死者。神經細胞藏器各官能壞變。至不能維持。驟現斷滅之謂。非正命當然是病理上事。今僅言屬於正命者。死之前驅爲老。而照內經所言。人生之前半節爲生。爲長。以生長與老病對勘。則知凡壯盛。皆由萌芽發展而來。凡老死。皆由壯盛漸衰而致。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生既壯而後。無有不逐漸衰老者。故人生無有不死者。而此超物質無數量之性靈。卻與軀體相反。苟能知修養。不加以戕賊。則閱年愈久。愈形盛大。論語所記四十不惑。五十知命。六十耳順。七十從心。其明證也。漸趨壯盛是生路。漸就衰歇是死路。然則性靈不死。固自有其顯明可證之理。其次當證明是否性靈與軀體無關。如其真確無關。當然不與軀體俱死。否則不死之說。總不成立。前文謂性靈爲人類所獨有。血肉之軀。則人與高等動物所不同者。幾希。是西國之主張一元學說者。謂軀體之有靈魂。如盾之兩面。一面是

物質的一面是超物質的。其說不爲圓滿。蓋彼所指爲超物質的。僅指感覺思想知識之根於生理衝動而發生者。不能包括高踞其上之性靈。欲證明此說亦非難事。假使謂性靈亦由軀體發生。則戕賊軀體。性靈當有影響。補益軀體。性靈當受影響。乃事實上殊不爾。自古聖賢豪傑。處窮困境地。乃至囹圄之中。大杖之下。極人世所難堪者。往往坦然受之。舉止轉覺安詳。神志反形清朗。此種事實。隨在皆是。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其證據。因富貴貧賤威武之勢力。僅僅及於軀體之苦感快感。卽有波及於意識方面。亦限於由生理衝動而發生之低等知識。惟性靈高踞於此等知識之上層。不由於血肉官能發生。爲富貴貧賤威武勢力所不及。故不能淫。不能移。不能屈也。至於藥物。當然是藏府官能血肉方面事。雖亦有改勇爲怯。變貞爲淫之事。實然充其量不能出生理衝動之範圍。鴉片烟嗎啡針。能興奮精神。割換青春腺。能令衰老之人增食慾性慾。無論如何。總不能因吃藥打針之故。使宵小

爲君子。俗物變爲雅人。是可知變化氣質是學問。事非物性。不能左右者。此則尤爲顯著者矣。

性靈果與軀體無關。何以事實上有因嗜好之故。累及人格者。又自古巨人長德。無不講修養。人格宜若性靈方面事。修養之目的。保其天真。亦性靈方面事。嗜好。當然是生理衝動方面事。既各不相涉。何以能累。又何自修養。甯非甚費解者。按軀體之物質方面。血肉筋骨神經腺體藏府官能。人類大略與高等獸類相同。超物質方面。如喜怒哀戀嗜慾記憶認識。亦復大略相同。其有不同者。乃環境習慣不同之故。若夫仁恕廉潔慈悲信義。諸道德方面事。獸類則絕對無之。人類於初生期。亦僅具胚胎。成人之有諸道德者。全在乎感染。其最要條件在能受。是道德之發生。全賴乎能受之性靈。與輸入之學問。道德最初發生當是從恕字起其後逐漸繁複。全賴推理的思想亦爲他動物所絕無。此種豈但非從生理發生。且從各方面精密考察。實與由生理發生諸肉慾嗜好。立於敵對的地位。此伸彼絀。互爲消長。既立於敵對地

位。非出一源。尤爲明顯。故有時道德克制情慾。有時軀體累及性靈。惟其如此。故有待乎脩養。修養之法。人各不同。大約東方哲人。泰半偏重於性靈方面。西方哲人。泰半偏重於軀體方面。

佛主超世法。持苦行。修真如。絀肉慾。乃其最走極端者。西人偏重物質文明。修明政治。劃清羣己。其種種設施。無非欲達到樂利目的。亦其最走極端者。宋儒擡出天理。剋制人欲。而又排斥佛學。是亦走極端。且不免自相矛盾。以上三者。均有可議。佛學宋學。千餘年來得失。已昭然可見。西方物質文明。處處以征伐天然爲能事。結果天行復仇。受禍亦至酷。科學愈發達。貧富愈不均。下層社會蠢蠢欲動。上層社會乃非常恐慌。而歐風東漸。中國之受禍。尤爲酷烈。今日荆棘滿地。淫書媚藥。跳舞場。充斥於都市。非孝。離婚。已爲習見不鮮之事。是皆非吾家所固有。不過此種歐化。未免橘逾淮泗。變本加厲耳。惟其歐人科學萬能之觀念太深。故研究性靈問題。總覺格格不入。人。凡門以六藝爲文。日禮以節。